

枣庄市台儿庄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台环行审[2017]S-02号



关于台儿庄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台儿庄区人民医院:

你院呈报的《台儿庄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儿庄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位于台儿庄北部文教新区中心道路台北路南侧,兴中路西侧,总投资 578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5 万元,院区占地 82100m²,总建筑面积 92800m²,共设制床位 70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行政后勤楼、感染专科楼、便民餐厅、高压氧舱、超市等,配套建设供水、供电、供热、消防、污水处理等设施。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意你院按照报告书中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枣庄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施工场设置围栏或安全网全封闭围挡, 施工现场内的原材料堆场须覆盖, 施工道路定时洒水降尘, 施工场区主出入口设置车轮冲刷装置,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运输车辆须进行覆盖封闭。

施工废水须沉淀后回用, 不得外排, 施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建筑垃圾要进行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禁止乱存乱倒造成二次污染。

对施工中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要采取降噪措施, 夜间应停止施工, 施工期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标准要求。

(二)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酸性废水经中和处理、含氟废水经碱式氯化法处理、放射室废水经衰变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综合处理, 出水须达到《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三级标准及台儿庄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所有污水池、污水管道须经防渗处理。

(三)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食堂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1、食堂安装油烟吸收装置, 外排油烟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相关标准, 按照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

2、加强对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的处理, H_2S 、 NH_3 和臭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标准。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分别采取降噪措施, 沿街楼房须安装双层隔声窗, 减少外界噪声的影响, 确保项目病房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院区西、南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东、北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的贮存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输送和处置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GB18597-2006)要求执行, 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综合处置。

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 经环卫人员分装后外运处理。

(六)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建设应急事故池, 保证非正常工况时污水全部排入事故水池。降低风险事故对环境的污染。

(七) 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须另外单独编写。放射源等须妥善保存, 废弃的放射源及时上交处置, 以免造成放射性污染事故发生。

(八) 规范项目污水排放口, 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若该项目的地点、建设规模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若项目在运营中产生不符合批复文件的情形时, 应做环境影响后评价, 并报我局备案, 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2017年9月12日

